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3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85 号）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报经市政府同意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根据财政部正式下达资金文件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

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48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



附件

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

县区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源城区	27	
东源县	94	
和平县	89	
龙川县	89	
紫金县	79	
连平县	54	
江东新区	18	
合计	450	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
